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粤生态职院工会〔2023〕1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工会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工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2023年6月5日第二届工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工会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工会组织的各项职能，发挥工会组织在实现学校总体目标任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推进工会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组织与开展工作，履行维权基本职责和建设、参与、教育职能，发挥党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条 学校工会各级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上级组织领导下级组织，同时坚持民主协商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密切联系会员群众，并接受其监督，动员和依靠广大会员加强工会建设，提高工作水平，增强活力，把工会办成和谐的“教职工之家”。

第二章 基本职责和任务

第四条 学校工会的基本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工作部署，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工会年度工作计划；指导、推动各工会小组开展工作，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二）协助学校党政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动员广大教职工积极参加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充分发挥主人翁精神，主动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促进学校办学不断发展。

（三）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承担学校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做好教代会的筹备与召开工作，以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协助学校教代会主席团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检查、督促教代会决议的执行。代表和组织教职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教代会或其它形式，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四）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可与教代会一并召开，代表为双重身份。报告工会委员会的工作，筹备与组织工会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加强工会自身的思想、组织、作风与制度建设，开展工会理论研究，培训各级工会干部，不断提高工会的整体工作水平。

（五）协同有关部门，通过各种途径与形式，教育与帮助教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业务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做好劳模和

各类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和集体的推荐、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宣传他们的事迹，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

（六）努力满足教职工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积极组织开展各种文娱、体育等活动。组建并管理好各类教职工社团，引导教职工养成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促进其身心健康。

（七）关心教职工工作和生活，努力多为教职工办实事办好事，依法维护他们的各种合法权益。及时了解和反映教职工意见与要求，积极帮助解决各种实际困难。

（八）会同女职工委员会、学校妇联共同做好女教职工工作，关心并维护女性合法权益。开展具有特色的各类活动，不断提高全校女教职工的整体素质。

（九）根据工会经费独立原则，建立健全经费预算、决算和审查监督制度，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发挥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作用，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会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监督。

第三章 组织与机构

第五条 学校工会的领导机关是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职权是：

(一) 审议和批准学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 换届时选举学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三) 届内必要时有权撤换或罢免其所选举代表或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四) 讨论决定学校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委员会主持日常工作。学校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由 7 人以上组成，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工会委员若干人。学校工会主席由学校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5 年。

第七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对学校工会重要工作、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主要包括：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工会的重要指示、决定或会议精神。

(二) 讨论通过学校工会发展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规章制度。

(三) 讨论确定报请上级工会审批的有关重要事项。

(四) 讨论决定以学校工会委员会名义表彰或推荐到上级工会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五）讨论决定学校工会、工会小组组织机构设置及变动事宜。

（六）审议提交给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

（七）讨论提请学校工会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决议、草案；审议工会委员和工会经审委员的替补、增补；审议决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委员的替补、增补。

（八）研究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代表名额分配、工作报告及“两委”候选人等，提交学校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

（九）研究学校教代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和议程、代表名额分配、工作报告及主席团成员推荐人等，提交教代会主席团讨论决定。

（十）其他需要由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教代会提案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专门工作委员会，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工会委员兼任。学校工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工会工作委员会进行调整。

第九条 学校工会设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工会经费收支、使用和财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会员代表的监督。

经费审查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一般为三人，设主任一人，任期与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十条 按学校内设机构，以部门（二级学院）为单位成立工会小组，并由本组会员直接选举产生负责人和联络员，任期3-5年。工会小组在学校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代表及其工作机构组成人员因各种原因变动，应按程序替补。

（一）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校、离退休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义务时，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并应进行替补。因工作需要在校内调动，其代表资格应予以保留，并视为调入单位的代表；由此而造成原选举单位代表缺额，增补与否，视具体情况由学校工会研究决定。

（二）学校工会委员会委员的替补

1. 工会委员辞去委员职务的，按民主程序替补。

2. 工会委员在调离本校、离退休时，由学校工会与有关单位协商，提名替补。

3. 在召开代表大会时，向大会报告工会委员会委员替补情况，并予以确认。

（三）学校工会主席在调离工会工作岗位、离退休时应及时替补。

1. 不是学校工会委员的，必须按程序先替补为委员。
2. 替补主席前需请示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
3. 学校工会主席的替补，由学校党委或学校工会派人主持，经学校工会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报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审批。
4.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向大会报告主席替补情况。

（四）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在调离学校、离退休或校内工作调动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予以替补。替补由学校工会提名，经学校工会委员会与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报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审批。召开代表大会时向大会报告替补情况，并予以确认。

第四章 工会干部

第十二条 工会干部要努力做到：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做好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

（二）遵守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和职业道德，做好本职工作，在会员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了解工会知识，熟悉工会业务，工作扎实，勇于创新，出色完成工作任务。

（四）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热心为会员排忧解难，办实事办好事。

（五）顾全大局，维护团结，坚持原则，不谋私利，联系群众，作风民主。

第十三条 工会干部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本《细则》。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本《细则》，损害职工或工会权益的，由学校工会或上级工会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予以处分或罢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经学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试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印发